证券代码: 836295 证券简称: 宏賸科技 主办券商: 中航证券

# 常州宏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2015年5月28日吴向红(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)将持有 江苏建投宝塑科技有限公司的80%的股权以8,000万元转让给常州市 宏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(股改后名称为常州宏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常州市税务局认为吴向红此次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,后经税务认定 常州宏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代扣代缴吴向红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,099,063.58元。常州市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9日从公司账户扣 缴2,099,063.58元。截至2020年6月24日关联方未将所占用资金 归还给公司。

## 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6月24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 方资金占用》议案,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告编号: 2020-028

#### 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-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  - 1. 自然人

姓名: 吴向红

住所: 常州市钟楼区

关联关系: 吴向红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, 持有公司 41,947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67%。

#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以上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, 吴向红无偿占用公司资金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未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因税务征税产生,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,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制度,以避免资金占用事件再次发生,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常州宏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常州宏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宏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